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現有家畜家禽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

* 聯絡人：李牧群

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45

* 傳真：02-25055847

* 電子信箱：bk_105912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所飼養之家畜(牛、豬、鹿、兔、羊、馬)及各農戶、一般家庭、公私有畜牧場、試驗與推廣機關所飼養之家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家畜：按牛、豬、鹿、兔、羊、馬之頭數分別填列。

(二) 家禽：按雞、鴨、鵝、火雞之隻數分別填列。

(三) 牛：含水牛、黃牛、雜種牛及乳牛。

(四) 豬：含種豬、哺乳小豬及肉豬。

(五) 羊：含肉羊及乳羊。

(六) 鹿：含水鹿及梅花鹿。

(七) 雞：含種用、蛋用及肉用雞。

(八) 鴨：含種用、蛋用及肉用鴨。

* 統計單位：頭、隻。

* 統計分類：縱行項目按家畜、家禽種類分別填列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依「畜牧類農情調查」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